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5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1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經濟部部長鄧振中、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檢討暨中國船舶於我國海域越界捕漁、違法抽砂甚至回銷台灣問題對國土保安、漁業資源之影響與解決方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姚召集委員文智

聯絡人及電話：賴映潔 02-2358-5508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經濟部部長鄧振中、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

備註：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

（一）上午 8 時至 9 時，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甲）之後。

（二）上午 9 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

二、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 及 ly20688@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林小姐 ly20763@ly.gov.tw 或電洽 02-23585501。

三、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